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21〕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危废品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危废品处置管理办法》经2020年12月21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危废品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简称“危废品”）的处置工作，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废品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包括液体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产生危废品的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验室危废品的处置应遵守“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定时清运、集中处置”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危险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依据《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危废品主要包括废液、固废、废矿物油/润滑油/机油、废弃管控类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生化废弃物、废弃气瓶，学校危废库房可集中存放常温下性质稳定的废液、固废。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从源头上科学设计实验，尽量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同时在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计算使用量，尽量避免产生大量过期、失效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筹负责全校实验室危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

- （一）制定学校实验室危废品管理制度；
- （二）校内危废品集中存放点（即学校危废库房）的安全与环保管理；
- （三）在转移危废品前，按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危废转移和处置报批手续；
- （四）危废品处置单位的资质审核、合同谈判与签订，组织危废品的转移、处置工作；
- （五）对实验室危废品产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保卫处负责危废品在校内转移过程中的押运监督工作。

第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产生危废品的收集、暂存环节的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转移和处置工作，具体负责：

- （一）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的危废品管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制定专人负责危废品管理工作；

(二) 定期对本单位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危废品安全、环保知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危废品的危害，掌握危废品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环节的要求；

(三) 对危废品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并更新危废品管理台账（包括：产生日期、实验室名称、危废品类别、主要成分、数量、负责人等）；

(四) 对本单位实验室危废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三章 收集与暂存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废品的类别、危险特性等选择不相容材料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相互能发生化学反应的危废品混装、固液混装，避免危废品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危废品倒入土壤、下水道等或随意丢弃。

第十条 危废品尽量选择原瓶盛装，加贴统一的危废标签；若要利用其他容器，应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并张贴与所盛装危废品对应的危废标签。

第十一条 盛装液态危废品应盖好瓶盖，每桶盛装量不能超过容量的 $\frac{2}{3}$ ，盛装容器不渗不漏；固体废弃物（含沾染物）应包装严密。

第十二条 在学校未统一转移处置前，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将危废品暂存至实验室内合理位置，并确保其安全储存

条件，暂存点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不得将危废品存放在室外/楼道内/地下室等不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区域，避免大量存放在现场，并定期对存放的危废品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剧毒品、活泼金属、常温下易燃/易爆或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常温下能自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遇潮、遇水容易发生化学反应及燃爆的危废品、废矿物油/润滑油/机油以及具有毒性物质等应安全存放在原教学科研单位，不能移交至学校危废库房。待完成相关手续后，由具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上门回收，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做好此类危废品的安全保管工作。

第四章 转移与储存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危废品转移，将实验室暂存的危废品转移至学校危废库房，在转移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提前通知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在接到转移通知后，应准备好移交资料，并在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上报转移危废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规定时间进行转移。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到各教学科研单位转移危废品，转移时各单位危废品负责人需提供危废品转移清单，转交人、接收人及监督人需在纸质清单上签字确认，纸质清单需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提交

的转移危废品信息相对应，保卫处对整个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对于未盖紧盖子、容器渗漏、无危废标签或标签不明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拒绝接收。

第十七条 转移至危废库房的危废品应分库分区分类存放，不得混放，禁止存放在室外，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危废库房内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危废库房应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设施，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

第五章 处置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确定危废处置单位后，按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危废转移和处置报批手续，联系处置单位到校对学校危废库房中的危废品和各教学科研单位自行保管的危废品进行分类、打包、称重，并约定处置转移时间，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协调，各教学科研单位积极配合，保卫处对危废处置单位的整个校内处置转移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放射性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生化废弃物、废弃气瓶的收集、存放及处置工作由产废单位全面负责，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配合。

第六章 应急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编制危废库房应急预案。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危废品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废品安全事故时，所在单位应立即报告学校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防止危害扩大，将事故后果尽可能降低到最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省、市颁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及政策执行。

附件：危废品移交流程图

危废品移交流程图

